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

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参加学校认定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S类学科竞赛（按教务部门公布的列表，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获得最高等级奖励的项目团队首位主创，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获评学校当年评选的“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奖学

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按照学院参评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本科生院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代表、学生代表等，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流程

1.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 待学校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在评审细则中，要求参评学生学习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不少于 50%；

3. 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 学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 学生工作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 按照评审办法召开公开答辩展示会进行评审。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 1 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要求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和评选结果；

7. 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8. 将评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9. 公示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基层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国家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